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簡字第49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被　　告　顏秀貞

上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主文第一項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計算之利息。」。

原判決原本、正本主文第二項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顯然之錯誤，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請求返還信用卡款部分，依原告提出之帳務交易明細顯示，被告最後1次繳款於95年1月份帳單繳款3,000元後尚欠總金額為120,312元（本金），至95年5月份帳單應繳總金額為221,336元（本金206,192元＋利息9,644元＋逾期手續費5,500元＝221,336元，參95年1月至5月各期對帳單計算），其中利息及逾期手續費部分均不得計入本金重複計息，故計息本金應為206,192元，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就信用卡請求之計息本金記載為「211,692元」係屬誤載，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又原告將利息及逾期手續費計入本金重複計息及逾期手續費部分均經原判決駁回，

原告請求將計息本金更正為「218,67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原告請求返還現金卡款部分，其中計息本金誤載為「99,712元」、第一階段利息之利率誤載為「20%」，均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聖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項目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	
			年利率	起迄日
1	信用卡	206,192元	20%	自民國95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現金卡	98,445元	14.25%	自民國95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